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消防类							
240300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从轻处罚	1、总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总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执法力量下沉的地市，市级层面主要负责重大疑难或者跨区域的案件查处，同时加强对下级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三级加油站(三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总储量二千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9、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一般处罚	1、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总建筑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总建筑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含本数）的其他公共建筑； 6、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7、二级加油站(二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总储量二千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8、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类高层住宅。			
			从重处罚	1、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总储量五千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6、总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消防类							
240300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从轻处罚	1、总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总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三级加油站(三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总储量二千立方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9、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一般处罚	1、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总建筑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总建筑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含本数）的其他公共建筑； 6、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7、二级加油站(二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总储量二千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8、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从重处罚	1、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总储量五千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6、总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消防类							
2403003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	从轻处罚	总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体育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厅;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一千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五百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除上述情形其他工程的单、多层民用建筑;三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对其他场所或者工程的单、多层工业建筑。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一般处罚	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其他非特殊工程高层民用建筑；三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其他工程的高层工业建筑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消防类							
2403004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逾期少于 10 日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多于 10 日少于 30 日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多于 30 日改正或未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消防类							
2403005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从轻处罚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下，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或者违反强制条文和非强制条文共四条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反强制性条文两条以上五条以下，或者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四条以上八条以下的，或者违反强制条文和非强制条文共四条以上八条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五条以上，或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八条以上的，或者违反强制条文和非强制条文共八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消防类							
2403006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从轻处罚	消防设计违反三条以下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消防设计违反三条以上五条以下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消防设计违反五条以上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消防类							
2403007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从轻处罚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下，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或者违反强制条文和非强制条文共四条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反强制性条文两条以上五条以下，或者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四条以上八条以下，或者违反强制条文和非强制条文共四条以上八条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五条以上，或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八条以上，或者违反强制条文和非强制条文共八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建筑消防类							
240300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从轻处罚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下，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或者违反强制条文和非强制条文共四条以下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反强制性条文两条以上五条以下，或者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四条以上八条以下的，或者违反强制条文和非强制条文共四条以上八条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五条以上，或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八条以上的，或者违反强制条文和非强制条文共八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